**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项目申请指南已发布，请按照指南要求和形式审查要点自主申报，不得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受理时间：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20日（截至18：00），业务系统于2022年10月10日开放。  
　　项目受理时申请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受理时限内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在科技业务系统中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

**二、**申报单位按业务流程获得本项目拟立项资助时，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提交纸质材料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我委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项目申请指南  
　　[附件2：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课题指南](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fagui/20221017/16/06/0/2d9b712f976a04107a278adc8a31804e.pdf)  
　　附件3：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模板）  
　　附件4：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附件6：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附件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发挥科技创新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重点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生态、资源循环利用和前沿技术领域基础前沿、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等创新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项目予以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5b82d2844f7e948fbdfb.html?way=textSlc)》，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21〕36号；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ae84965684a74a16bdfb.html?way=textSlc)》，国务院，国发〔2021〕23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五）《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六）《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8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有数量限制。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基础前沿类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软科学类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四、**申请条件  
　　申请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牵头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二）牵头申请单位应当在深圳具备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人员团队等条件，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申请单位中有企业的（含牵头与合作单位），要求自筹资金不低于企业申请的财政资助额。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的全职研究人员，承担实质性研发任务，且项目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基础前沿类为1965年1月1日（含该日）以后出生，软科学类为1963年1月1日（含该日）以后出生）。  
　　（四）项目组前5位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中至少3位为牵头申请单位的人员；项目组成员总人数（以申请书上填报数量为准，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组成员列表人数一致）的50%以上须在深圳连续购买社会保险半年以上。  
　　（五）牵头申请单位应当联合1至3家（含3家）合作单位采用“产学研用”联合申报（基础前沿、软科学类项目可单独申报）。  
　　联合申报应注意以下事项：  
　　1.合作单位最多为3家；  
　　2.上传系统中的申请书，应加盖申请单位及合作单位公章；  
　　3.牵头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及市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成果归属等方面的权责事项；申报书中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应含盖课题指南所有内容，且牵头单位应负责研发内容的50%以上。  
　　4.牵头申请单位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的合作单位不参与分配市财政资助资金。  
　　（六）应用示范项目应明确示范地点，并应与技术使用单位签订《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协议》，示范地点应在深圳市、深汕合作区以及深圳市对口帮扶地区。  
　　（七）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的，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八）本项目申请实行限项和限制规定的具体要求是：  
　　对于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限项：  
　　（1）一般企业：  
　　1.同一单位限牵头申请1个项目；  
　　2.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中，2021年获批立项或2021年期间申请，并且2022年获批立项的牵头承担单位，不得再牵头申请。  
　　（2）获得2020年度、2021年度国家或广东省科技奖励获奖，或属于2021-2022年度广东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目录的企业：  
　　1.同一单位限牵头申请2个项目；  
　　2.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限牵头申请1个项目。  
　　（3）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的企业，不受上述限项要求限制。  
　　其它限项和限制规定：  
　　1.技术攻关课题由高新技术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应用示范课题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申报；  
　　2.同一申请人只能牵头或参与申报1项，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  
　　3.高校、科研机构不能重复申请同一个项目；  
　　4.申请单位为企业的，主持在研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不超过（含）2项；高校、科研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和参与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除外）不超过（含）3项；  
　　5.申请（包括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的不得申请；  
　　6.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的不得申请；  
　　7.项目申请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不得申请。

**五、**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项目申请书原件（加盖牵头和合作单位公章）。  
　　（二）2021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三）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有效合作协议盖章原件，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项目申请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和参与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  
　　（五）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学历证明、高层次人才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50%以上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半年以上（截至申报时最近月份）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六）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清单（企业提供单位的项目清单），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内容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情况说明（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企业的，出具在研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未超2项（含）的承诺书（盖章），高校、科研机构项目负责人出具主持和参与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除外）未超过3项（含）的承诺书（盖章）。  
　　（七）可以选择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证（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受理时申请单位只需网络填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受理时限内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在科技业务系统中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后（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提交；提交后，点击申请书上的“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  
　　申请材料的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和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指标应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并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一经立项，投入资金总额不予调整，市财政资金申请额与实际下达资助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20日（截至18：00），业务系统于2022年10月10日开放；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三）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88103434、88101463  
　　技术支持：86576087、86576088。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九、**办理程序  
　　网上申报--电子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项目审定--社会公示--项目入库--下达计划--提交纸质材料--签订合同书--拨付经费。

**十、**办理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1.证件：批准文件。  
　　2.有效期限：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项目合同书。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按照项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组织验收。  
　　声 明：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我委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并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请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请。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举报。  
　　项目牵头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牵头申请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牵头申请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一经立项，项目牵头单位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有义务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配合主管部门完成中期检查和抽查。有义务最迟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验收申请资料。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取消其一定年限内申请科研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他责任。  
　　附件3

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  
可行性研究报告  
（提纲）

　　项　目　名　称：　 ××××××××××　　  
　　申报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移动电话： 　　　　　　  
　　项目联系人： 　　　　　 移动电话： 　　　　　　  
　　　

二〇二二年×月×日

目录

　　一、项目简介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三、技术发展趋势及国内外发展现状  
　　四、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五、项目预期目标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现有的工作基础和条件  
　　八、研发团队

**一、**项目简介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阐述项目所面向的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等有效需求，项目的先进性、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在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预期实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技术发展趋势及国内外发展现状  
　　概述项目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国内外研究开发、产业化状况、我市相关行业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差距、以及知识产权、市场需求情况等。

**四、**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阐述项目涉及的技术领域、工艺范畴，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拟采用的技术原理、技术方法、技术路线以及工艺流程，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等。

**五、**项目预期目标  
　　阐述在技术进步、工艺创新方面可实现的预期成果，形成的产业前景，培养的技术人才，以及对解决当前疫情及产业发展问题的预期贡献。须有可考核技术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六、**项目实施方案  
　　阐述实现预期目标所需的组织管理方式、技术实施步骤、科技资源综合利用、成果产业化策略、研发资金的筹集与投入、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的对策措施以及特殊行业的许可报批等。

**七、**现有的工作基础和条件  
　　（一）申请单位在相关技术领域的已有研发基础、主要研究成果；  
　　（二）项目实施具备的支撑条件；  
　　（三）申请单位近三年承担的国家、省、市相关科技计划；  
　　（四）与其它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合作情况（若有） 。

**八、**研发团队  
　　（一）研究团队的规模和结构（年龄、专业、职称等）；  
　　…………（阐述团队的基本情况）。具体团队成员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年龄 | 职称 | 学历 | 所学  专业 | 在项目中  承担任务 | 人员分类 | 是否在深  购买社保 |
| 1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成员 |  |
| 3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成员 |  |
| 4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成员 |  |
| 5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成员 |  |
| 6 | ××× | ××××××× | ×× | ×× | ×× | ××× | ××××× | 其他研发人员 |  |
| 7 | ××× | ××××××× | ×× | ×× | ×× | ××× | ××××× | 其他研发人员 |  |
| 8 | …… |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  |  |  |  |  |  |  |
| 备注：项目负责人、主要成员应与申请书填写一致，名单中的人员数量应与申请书填写的项目总人数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的全职研究人员，且项目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以上须在深圳购买社会保险。 | | | | | | | | | |

　　（二）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研究背景（工作简历、主要学术业绩，近年来主持的各类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不超过5篇）、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励以及发明专利等）。  
　　附件4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根据　　　　　　　　　　　　　　 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　　　　　　　　　　　　　　 项目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违反研究成果署名、论文发表等规范要求；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以伪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游说、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等；  
　　（四）通过聘请、合作、技术指导等方式主导、指使、参与、配合、默许中介机构从事违规行为，包括中介机构代填代报科技业务申请文书，中介机构以风险代理方式收取服务费，项目承担单位将财政资助资金支付中介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指导、协助申报单位提供与事实不符的申报材料，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结论等；  
　　（五）违反涉及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等科技伦理规范；  
　　（六）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予受理、形式审查不通过、不予立项、终止项目，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或奖金，撤销奖励，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科技计划或科技项目或科技奖励申报资格，记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人/本单位根据　　　　　　　　　　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　　　　　　　　　　项目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一）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二）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四）知识产权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失信行为；  
　　（五）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予受理、形式审查不通过、不予立项、终止项目，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或奖金，撤销奖励，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科技计划或科技项目或科技奖励申报资格，记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双碳专项）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南要求 | 审查要点 | 补充说明 |
| 1 | 牵头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 1. 申请单位是否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2.如果是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核查证书在受理结束之日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 对照核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2 | 牵头申请单位应当在深圳具备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人员团队等条件，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申请单位中有企业的（含牵头与合作单位），要求自筹资金不低于企业申请的财政资助额。 | 1.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2.是否按要求上传自筹经费承诺书。 | 对照核查经费预算表和自筹资金承诺书。 |
| 3 |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的全职研究人员，承担实质性研发任务，且项目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基础前沿类为1965年1月1日（含该日）以后出生，软科学类为1963年1月1日（含该日）以后出生）。 | 1.项目负责人是否为申请牵头单位的全职人员（应在申请单位购买社会保险）；2.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基础前沿类项目负责人是否为1965年1月1日（含该日）以后出生，软科学类负责人是否为1963年1月1日（含该日）以后出生。 | 对照核查项目申请书“项目组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和社保缴纳明细。 |
| 4 | 项目组前5位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中至少3位为牵头申请单位的人员；项目组成员总人数（以申请书上填报数量为准，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组成员列表人数一致）的50%以上须在深圳连续购买社会保险半年以上。 | 1.项目组前5位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是否有3位及以上为牵头申请单位的人员；2.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以上是否在深圳连续购买社会保险半年以上。 | 对照核查项目申请书“项目组基本情况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研发团队”人员社保缴纳明细。 |
| 5 | 牵头申请单位应当联合1至3家（含3家）合作单位采用“产学研用”联合申报（基础前沿、软科学类项目可单独申报）。联合申报应注意以下事项：1.合作单位最多为3家；2.上传系统中的申请书，应加盖申请单位及合作单位公章；3.牵头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及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成果归属等方面的权责事项；申报书中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应含盖课题指南所有内容，且牵头单位应负责研发内容的50%以上。4.牵头申请单位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的合作单位不参与分配市财政资助资金。 | 1.合作单位是否超过3家；2. 上传系统中的申请书，是否加盖申请单位及合作单位公章；3.牵头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及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成果归属等方面的权责事项；申报书中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是否含盖课题指南所有内容，牵头单位是否负责研发内容的50%以上。4. 牵头申请单位资金分配比例是否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的合作单位是否参与分配市财政资助资金。 | 对照核查申请书、合作单位信息、合作协议等。 |
| 6 | 应用示范项目应明确示范地点，并应与技术使用单位签订《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协议》，示范地点应在深圳市、深汕合作区以及深圳市对口帮扶地区。 | 1.应用示范项目是否与技术使用单位签订《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协议》；2.《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协议》是否明确示范内容、示范地点；3.示范地点是否为深圳市、深汕合作区以及深圳市对口帮扶地区。 | 对照核查《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协议》等。 |
| 7 |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的，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 涉及科研伦理或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申请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 对照核查是否有相关审查报告。 |
| 8 | 项目申请实行限项和限制规定的具体要求是：  对于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限项：  （1）一般企业：1.同一单位限牵头申请1个项目；2.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不得牵头申请。（2）获得2020年度、2021年度国家或广东省科技奖励获奖，或属于2021-2022年度广东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目录的企业：1.同一单位限牵头申请2个项目；2.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限牵头申请1个项目。（3）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的企业，不受上述限项要求限制。其它限项和限制规定：1.技术攻关课题由高新技术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应用示范课题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申报；2.同一申请人只能牵头或参与申报1项，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3.高校、科研机构不能重复申请同一个项目；4.申请单位为企业的，主持在研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不超过（含）2项；高校、科研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和参与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除外）不超过（含）3项；5.申请（包括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的不得申请；6.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的不得申请；7.项目申请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不得申请。 | 1.一般企业：同一单位是否牵头申请超过1个项目；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是否牵头申请；2.获得2020年度、2021年度国家或广东省科技奖励获奖，或属于2021-2022年度广东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目录的企业：同一单位是否牵头申请超过2个项目；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是否牵头申请超过1个项目；3.技术攻关课题是否由高新技术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应用示范课题是否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申报；4.同一申请人是否牵头或参与申报超过1项；已获批2022年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的负责人是否牵头申请；5.高校、科研机构是否重复申请同一个项目；6. 申请单位为企业的，主持在研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是否超过（含）2项；高校、科研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和参与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除外）是否超过（含）3项；7.申请（包括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是否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8.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是否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9.项目申请单位是否有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情形。 | 对照核查各单位申报数量，对照核查申请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 9 | 申报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应按照申请指南所列完整上传。 | 1.审查是否完整和正确上传（如需签字、盖章的地方按要求签字、盖章、签署日期）；2.2021年纳税证明复印件、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有效合作协议盖章原件，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自筹资金承诺书原件；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学历证明、高层次人才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50%以上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半年以上（截至申报时最近月份）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4.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清单、未超项承诺书；5.申请项目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证（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6.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是否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对照申请材料清单审查。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9ea1e163cb7849c7b2d50d6c3270782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9ea1e163cb7849c7b2d50d6c3270782bdfb.html" \t "_blank)